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此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共青城铂瑞	是	3,581,307	3.85%	0.57%	否	2022年3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司法标记
共青城铂瑞	是	66,445,057	71.41%	10.49%	否	2022年3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	70,026,364	75.26%	11.06%	-	-	-	-	-

一、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2020年7月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与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苏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转让给共青城苏瑞。上海沪瑞与共青城苏瑞于2020年7月16日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共青城苏瑞已向上海沪瑞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0,100万元。

2021年4月28日,上海沪瑞、共青城苏瑞分别与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共青城苏瑞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50,000,000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共青城铂瑞。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后,上海沪瑞、共青城苏瑞、共青城铂瑞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共青城铂瑞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共青城铂瑞与上海沪瑞在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共青城铂瑞未向上海沪瑞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

2022年3月1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2)沪74民初621号《民事裁定书》,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2022)沪74执保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保全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对共青城铂瑞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

二、相关进展情况

此前,上海沪瑞与共青城铂瑞就股权转让纠纷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的股权转让款支付通知,共青城铂瑞已按协议约定向上海沪瑞支付1.4亿元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上海沪瑞应在三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共青城铂瑞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的部分股份尚未解除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持续跟进应收款项账龄,并对拖欠付款的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发送催款函等措施,并派专人催收。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已于2022年9月22日被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批准撤诉,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起诉微山湖大运的合同纠纷案延至2022年12月20日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完成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林国际”)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董事会重组,增派财务及相关人员赴加蓬深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结合实际情况筛选国外审计机构对裕林国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等审计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裕林国际的内控管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德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以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周德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德富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周德富先生的通知,周德富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2年第1期主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原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198,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198,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8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张文明先生、财务总监张芷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70,726	99.3911	427,422	0.6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21,009	99.3202	477,139	0.67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70,726	99.3911	427,422	0.60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564,479	97.8620	427,422	2.1380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514,762	97.6133	477,139	2.386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564,479	97.8620	427,422	2.13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锋、沈国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张叶奇	20221027	1,000	0
2	张叶奇	20221116	1,0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一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该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该核查对象最后一笔购买公司股票的时间早于其获悉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其在自查期间购买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其本人归属感、认同感而做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晟天新能源为雅江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晟天新能源为中核小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晟天新能源为中核阿坝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关于晟天新能源为昭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2-115),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1.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议案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12月15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晟天新能源为雅江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晟天新能源为中核小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晟天新能源为中核阿坝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关于晟天新能源为昭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赵海涛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赵海涛、陈华军、胡立刚在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建筑物屋顶及地面和水塘上共约60,000平方米建设5.99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并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400万元;光伏项目所发电量以折扣电价形式由广济药业优先消纳,剩余部分上网。万润新能源通过上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获取收益。

2. 公司与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同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同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之规定,广济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万润新能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广济药业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因公司董事赵海涛在交易对方广济药业任董事职务,董事赵海涛、陈华军、胡立刚在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广济药业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8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万润科技持有100%股权

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万润科技培育和发展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产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公共建筑、工业等领域综合能源服务及分布式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业务。

2、企业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阮澍

注册资本:35,264.8939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为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广济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济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元)	2,351,308,234.63	2,048,896,426.54
净资产(元)	1,468,476,833.80	1,462,474,772.88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74,481,519.91	837,106,649.29
净利润(元)	19,907,205.68	110,107,173.86

公司与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同为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同为湖北省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之规定,广济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万润新能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广济药业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无偿提供其拥有的场地及其配套设施实施该项目,乙方负责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甲方提供电能以及完成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2. 建设地点及规模:双方确定乙方在甲方约60,000平方米建筑物屋顶及地面和水塘上建设5.99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

3. 乙方负责电站设计、施工、建设,并筹集相关所需投资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电站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4. 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约【530】万kWh(以实际年发电量为准),促进甲方节能降耗与降低成本。甲方需保证优先消纳光伏发电量。

5. 双方正式供售电的期间为双方的节能效益分享期。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项目建成并正式投运的当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即能源管理期)为20年,20年到期后再按同等条件续签5年,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终止。结束后,本项目由甲方自行运营。

6. 项目建设期:自项目取得全部建设许可文件及政府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确认后,力求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投运工作。

7. 项目合作期包含上述5和6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及项目建设期。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在乙方电站所发电量优先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采购使用。乙方给予甲方用折扣比例为【0.75】,甲方当期自用光伏电费按照当地电网公司同期发布的《国家电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的尖峰、峰、平、谷值分时电价方式进行计费,即:甲方当期自用的乙方电站的光伏发电电费=(甲方当月尖峰时段用光伏电量*所在电网尖峰电价+甲方当月峰值时段用光伏电量*所在电网峰值电价+甲方当月平值时段用光伏电量*所在电网平值电价+甲方当月谷值时段用光伏电量*所在电网谷值电价)*0.75。

当项目并网发电后,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共同抄录确认电量使用记录,并按照各方间规定签发用电量确认单。甲方自用电量的实际数据均以单元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计的计量为准。该双向电能计量表计按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在用电量确认后,乙方应当根据确认的用电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明确甲方应付款的金额。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及正式发票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8.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场地(包括屋顶/地面/水塘等)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甲方对本项目的不动产设置或已经存在任何抵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应取得抵质押权人、担保权人或对租赁屋顶/地面/水塘等享有其他权利的第三方对光伏电站存续的书面同意函。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房屋有效文件资料或未事先告知乙方因设置担保的,或因抵质押权人、担保权人或对租赁场地享有其他权利的第三方主张有关权利,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建筑物或租赁建筑物的,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乙方有权对电站资产和附属权利进行抵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乙方权利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同时第三方应诚信遵守本合同条款,不使甲方利益受损。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项目财产的处理方式。

10.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前述行为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技术改造后新增加的发电量,甲方应优先购买使用。

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自本合同约定付款日后7日起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止,每天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因乙方光伏电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营、运维等原因导致甲方运营受到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拆除成本等。

13. 在项目运营阶段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优先购买本项目所生产的电量,如果甲方违反本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损失,具体金额由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